

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開會 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觀雲遊字第1130400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 (A15011100H_1130400075_doc1_Attach1.pdf、
A15011100H_1130400075_doc1_Attach2.pdf、
A15011100H_1130400075_doc1_Attach3.pdf)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2024台灣燈會」花燈典藏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3年3月5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「2024台灣燈會」指揮中心(臺南市歸仁區高發二路
360號E棟1樓)

主持人：待交通部觀光署核派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家銓06-7861000 分機：242

出席者：臺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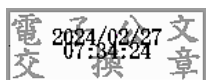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

- 一、檢送會議議程、本署「2024台灣燈會」花燈典藏利用原則(含「2024台灣燈會」花燈典藏計畫表)，及「2024台



灣燈會」花燈典藏利用登記表各1份。

- 二、貴單位如欲典藏2024台灣燈會主展區花燈，可先至燈會現場選燈，並於113年3月1日下午6時以前，填復花燈典藏計畫表及花燈典藏利用登記表，寄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：n911-swcoast@tad.gov.tw彙整，並請派員出席會議。



裝

訂

線



召開「2024台灣燈會」花燈典藏會議

議程

- 壹、 會議時間：113年3月5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
- 貳、 會議地點：「2024台灣燈會」指揮中心（臺南市歸仁區高發二路360號E棟1樓）
- 參、 主席致詞
- 肆、 業務單位報告
- 伍、 議題討論：
有關2024台灣燈會主展區可供典藏燈組，針對各典藏單位分配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- 陸、 臨時動議
- 柒、 散會